OCT01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051573 日期：2024年10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管理咨询企业家，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获得EB-2分类的工作offer和劳工证要求的豁免。我们将随后的一上诉作为不及时驳回。现该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附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我们将申请人的上诉作为不及时驳回，因为请求是在审理主任决定后40天提交的。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并提交了上诉提交的邮资收据。申请人主张其上诉已及时提交至美国邮政服务（USPS），且向USPS提交福利请求等同于向美国政府提交请求。

根据USCIS政策手册，“ USCIS将福利请求视为在其被实际或电子接收之日‘ 收到 ’。 ”1 USCIS政策手册b.6 www.uscis.gov/policy-manual。法规要求福利须在规定期限内于指定提交地点收到。

见8 C.F.R. § 103.2(a)(7)(i)。USCIS未指定USPS为提交地点。因此，申请人关于其及时向USPS提交上诉的主张不具说服力。此外，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在特定日期购买了投递邮资，但未提供显示提交何时邮寄或USCIS何时收到处理的跟踪数据。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